附件2:

2024－2026年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

本企业自愿参与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。

一、投档环节

（一）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，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（填）补贴额，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、准确无误，且与农机鉴定（认证、检测）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，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，无任何虚假、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。

（二）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，对审核、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将主动报告云南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和投档工作组织单位，并积极整改。

（三）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，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。

二、补贴环节

（一）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经营，不得有骗补、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正确宣传补贴政策，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，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，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。

（三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、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，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。

（四）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，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，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，并加强整改。

（五）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（换）货要求，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，再为其办理退（换）货，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、财政部门。

（六）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，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，接受主管部门处理。

（七）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、售后服务、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，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，筛查机具、补贴、所有人、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。

（八）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，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。

（九）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购机者”）的发票、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，筛查补贴比例、发票金额、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、符合规定。

（十）承诺加强内部管理，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、虚开发票、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、抢占补贴行为，发现异常情况后，主动自查自纠，并及时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202 年 月 日